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39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5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良及鍾德勝；本公司的股東董事（非執行董事）為繆建民、石岱、孫雲飛、鄧仁傑、江朝陽、朱立偉及黃堅；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孟剛、劉俏、田宏啟、李朝鮮、史永東及李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12 月 22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 15 名，实际参会董事 15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办法（第二版）》。

同意：1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风险文化、策略和偏好（第六版）》。

同意：1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五年战略规划（2026—2030 年）的报告》。

同意：1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2028 年持续关连交易¹额度的议案》，同意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联系人¹2026 年—2028 年年度持续关连交易额度分别为人民币 17 亿元、21 亿元、27 亿元。

关联董事缪建民、石岱、王良、邓仁杰、江朝阳、朱立伟、黄坚、钟德胜回避表决。

同意：7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¹ “关连交易”和“联系人”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用语。

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刊登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

关联董事缪建民、石岱、邓仁杰、江朝阳、朱立伟回避表决。

同意：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和本公司网站刊登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028年持续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关联
交易项目的独立意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2日

附件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2028 年持续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招商银行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2028 年持续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招商银行的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本公司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联系人 2026 年-2028 年年度持续关联交易额度分别为人民币 17 亿元、21 亿元、27 亿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具有合规性；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公允性；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孟刚、刘俏、田宏启、李朝鲜、史永东、李健
2025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独立意见

招商银行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招商银行的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本公司给予招商局集团的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650 亿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具有合规性；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公允性；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孟刚、刘俏、田宏启、李朝鲜、史永东、李健

2025 年 12 月 22 日